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15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永钰新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G083E70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寨镇大石窟村
法定代表人：周杰

2025年5月1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了卫生间3处、水箱4处、小商店1处、吊桥（包括观景平台）1座、顶峰牛铜像1座、木栈道1486米、水泥栈道2767米、景区东沟沟里水泥道310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秦皇岛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对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祖山景区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提示函（秦林长办函〔2025〕7号）、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关页、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证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4014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4010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1年10个月，判定标准程度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

“21%-30%”，此要素裁量为25%；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景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和登记，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整改情况：已停止背牛顶景区项目所有建设活动，正在办理相关审核手续，未完全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为3%；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建设活动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合计33%，16.5万元（50万元×33%），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20万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之规定，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